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劉祿文

電話：06-2991111#8895

傳真：06-2955712

電子信箱：ivy61251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政字第1040274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104年春安工作期間  
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工作執行優缺點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為維護、防範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於104年寒假及春節期間發生危安、洩密或偶突發事件與減輕事件不幸發生後所生之損害程度，本局特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04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加強重點措施」乙種，俾使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提高同仁保密與安全維護意識、強化資訊安全概念，並於春節長假開始前採取環境內外部安全檢查與設備(施)維護，除利用機關學校保全系統或警衛資源外並與當地警察單位先期聯繫維安事宜，防範於未然，以確保機關、學校整體安全。

二、本次檢討依公務機密維護、資訊安全管理、內部環境維安及外部警安聯繫等四個面向檢視各校辦理情形，發覺學校辦理方式5項優點作為與2項共同缺失臚列如下：

(一)優點

1、公務機密維護方面：重視公文機密維護



各機關學校於公務機密保密及公文管理在宣導上均有適切辦理，並能輔以多元之宣導方式，有助於同仁經手機敏性文件或涉及個人資訊資料時能提高注意進而妥適處理，落實公文機密之維護，避免攸關機關、學校之重要機密外洩。

因學校單位在業務屬性上存有大量之學生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業務日趨重視之時，相關資料之儲存、運用均應循法定程序妥善管理，故未來有關公務機密維護事務上將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之查核，本次春安工作期間安定國小針對有關學生個資紙本資料於運用完畢後一律碎紙處理，相關個資電子檔案也禁止儲存於學校公用主機，其積極作為深值嘉許。

## 2、資訊安全管理方面：深化學校同仁資安知能

過去學校同仁對於網路安全觀念及警覺性較為欠缺，而有公務電腦因安裝點對點分享軟體，導致內部公文資料檔案外流而不自知，嚴重危害到機關資訊安全與機敏資料之保密，本次經各校回報辦理情形，除經由本局資訊中心建立防火牆，以禁止相關軟體之下載外，各校多能透由集會向同仁進行資安宣導，並安排相關資訊安全研習課程強化教職員自我意識，多校亦訂有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或管制機制，進行檢測或抽查，控制或排除相關軟體之下載，以有效防止上開情事發生。

## 3、內部環境維護方面：預先建立緊急事件聯絡管道

各機關學校皆能在春安工作期間建立緊急連絡通訊錄，遇有突發緊急危安事件時提供在校駐警或輪值人員能立



即通報校方有關人員及轄區員警，即時掌握最新狀況並作出應變。今年亦有多所學校透過時下日漸廣泛使用之手機通訊軟體建立連絡群組，發展另一迅速、多方之新傳遞途徑。

#### 4、外部警安聯繫方面：善用社區資源協助維安

多數機關學校均有保全機制來維護機關校園安全，除此之外，有數所學校能妥善利用社區力量，使社區巡守人力共同投入校園維安工作，並使社區居民親近學校，將學校成為社區之一部份，發揮守望相助之效。

#### 5、安全維護工作之落實：確實就安全危害潛勢區域進行維護措施

本次春安工作期間，另請各機關學校填具預防作為表，透由相關作為照片之提供，使各機關學校深入檢視其相關作為及措施是否落實。本次各校回報成果，檢視其提供之照片，多能落實執行，顯示學校辦理之用心。

### (二)共同缺失：

#### 1、部分學校過於倚賴現有之保全服務，欠缺自我維護之觀念：

本次春安工作期間，各校多依校方原有之人力或保全公司安排相關維護工作，惟各校設置之保全點不一，保全點之設置是否周全無漏洞尚有疑慮，若將保全設施視為安全維護措施之唯一途徑，缺乏其他積極維護作為，恐對安全維護計畫之效益有所減損。

#### 2、部分學校未能積極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合作關係：

為彌補機關、學校於連續假日期間，人力較為不足之情



形，並促進機關學校安全維護網之建立，機關學校應落實假期開始前與地區所轄之警政單位先期聯繫溝通，規劃妥適之協助方式，本次自各校回報成果中發現，部分學校特與警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與轄區派出所積極合作，俾利危害狀況發生時發揮立即協處之效，惟部分學校未能事先與轄區警政單位聯繫，恐使警方無法事先調配妥適警力或規劃巡邏路線，協助機關、學校處理相關危害情事，降低警民聯防之效。

### 三、策進作為：

#### (一)就過度依賴現有之保全服務部分：

建請各校確實評估環境因素後，並與保全公司檢討其原有保全點設置妥適性，以確實發揮保全設置之效益。

#### (二)就未能積極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合作關係部份：

建請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於平時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良好互動，或可效法部分學校與警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於連續假期開始前即主動聯繫並配合辦理支援事務，落實與轄區警政單位之聯繫。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政風室

2015-03-17  
16:26:22  
電子公文  
章